

七十年代不一樣的政府山：訪問莫昭如



文：葉蔭聰、黃傑業

[獨媒特約記者報導] 不知從何時開始，香港許多示威遊行總有「固定路線」——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作起點，沿著電車路一直前行，以中環政府總部為終點站。然而，不久的將來，政府總部搬往天馬艦，現在政府山作為香港遊行空間的一部份大概會進入歷史，變成「保育中環」的項目。

我們不妨看一下，香港示威遊行的空間經歷了怎樣的變化，我們且從自七十年代開始參與社會運動的莫昭如先生的經驗說起。

若把時鐘調至七十年代，年長一輩對政府山稍有回憶的，原來是一群公務員每天上班下班的地方。莫昭如說，當年示威遊行若是去政府山，也以港督府（即今日的禮賓府）為終點站，不會到政府總部。事實上，比七十年代更早一點的「六七暴動」，也留下好幾張照片，清楚看到貼滿大字報到處是群眾的港督府。

第一次參與的集會

莫昭如說，七十年代沒有今天那條「固定路線」，地點與路線視乎議題。莫昭如第一次參與示威集會的地點，其實是珠海書院當時在旺角的校址。

一九六九年，發生珠海事件，在該書院就讀的學生們因高調討論這些議題，遭到校方警告，其後十二位同學共同執筆，指出校方打壓學生的言論自由，並在《大學生活》上刊載，得到

很大迴響，校方隨後以「他們不適合在本校就讀」為由，開除這十二名同學。此事引起學生強烈反對，發動罷課，在珠海書院正門靜坐，而從澳洲留學回來的莫昭如便是其中一個。他指出：「當時參與示威活動的人很大程度上要克服心理障礙，因為在當時的背景底下，參與示威活動都會被視為左派，而且左派的運動一向都被視為血腥的行動，這讓很多人對示威者都有一種心理困惑。」

過往較為人熟識的社會運動，要算是中文運動、保釣、反貪污捉葛柏、四不交等運動了。集會的地點多考慮示威的對象和地方空間等，也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政府山」概念。不過，不少示威遊行又的確發生在中環政府山附近，例如，保衛釣魚台曾在美國領事館集會，或去中環一帶的電車路，因為當年美日在釣魚台事件上私相授受。而且，當時的美國領事館較有空間，建築物前是一個長滿草的山坡地，示威者可以在那裡坐下來。

當年的示威都是屬於非法集會，有時候警方會預先警告，然後拘捕示威者，好像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香港保衛釣魚台臨時行動委員會組織保釣運動，便有二十一個示威者在中環德己笠街日本文化館前被警方拘捕。後來，這引發了一連串有關公民抗命(Civil Disobedience)的討論，提出參與示威活動本是公民應有權利，警方不應被賦予權力以拘捕示威者。示威遊行亦漸漸加入了人權和反英殖民主義的議題。

集會聖地「維園」的開始

不覺間，莫昭如反而談起維園。它作為遊行起點，似乎也要追溯至保釣，不過，當時並不是「起點」。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在維多利亞公園發起了「保衛釣魚台七七大示威」。組織者認為，示威集會本是每個人都有的自由，所以並不打算為集會申請，其後警方以「示威會踐踏花草」及「妨礙市民娛樂」為由否決申請，但當日仍有逾三千群眾參加，入夜後，防暴警察以警棍鎮壓並追打群眾，最後有二十一人即場被捕，七人為大學生。「七七維園事件」引發了媒體和市民關注，後來維園也成為了集會的經常地方，但因為是次示威發生流血衝突，往後的示威活動，都要在七天前申請取得警方所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方為「合法」。

八月十三日，因著之前在維園的流血鎮壓和拘捕事件，保釣運動再次聚集於維園。事前，港英政府曾建議示威者到香港大球場集會，但礙於地點遙遠，對參加者造成不便，而且地點上困著示威者，市民根本不能看見示威活動，所以拒絕了政府的建議。雖然警方已經批准集會，在執法上是為合法申請的集會，但當時維園受市政局監管，而市政局則堅決拒絕讓示威者到維園集會，最後集會在有限警力的情況下，和平進行。莫昭如憶述當時的維多利亞公園：「最初的時候，維園只有涼亭，到後來才有球場。當時，港英政府似乎和民間有一種默契，示威者都會到維園進行集會，政府對此不會進行阻止。」

維園與政府山連繫成一遊行路線，似乎是九十代中後期才產生的。莫昭如憶述，當時學聯及保釣聯合陣線示威者要去日本、美國領事館遞交抗議書，是在愛丁堡廣場集結的，當年還卻不獲批准，成為非法集會。

我們的空間

在莫昭如的示威遊行經驗中看到，七十年代的政府山，過去似乎都是異國的象徵——英國殖民者港督的府邸，以及美國領事館，都是當年主宰香港人民的權威。政府山今天成為「我們」的政府，「我們」的抗議對象，也見證著香港過去二、三十年的民主運動，正跌跌碰碰尋找一個「自己」的公民空間。正如莫昭如也同意，不管政府山的歷史意義如何，保育規劃也該通過民主方式，讓人民能參與，而不再是由上而下。

政府山系列：政府山資深持份者——爭取居留權人士



圖：新政府總部設計圖

編按：政府總部將於今年陸續搬遷到政府總部，原有總部的所在政府山，由東座及西座組成。政府計劃拆卸西座，改成甲級商廈用地，民間團體組成政府山關注組抗議。本網的政府山系列，今篇採訪了政府山最有資格的持份者——爭取居留權人士，由九七年起至現在，他們不間斷地到政府總部請願示威，見證政府山的變化。

[獨媒特約記者報導]「遞信給董建華，要去政府總部，當時政府總部係開放既，都有鐵閘，但係可以自由出入，同埋政府總部入面有間餐廳，果間餐廳就係比公務人員食既，我地都可以係入面食飯，價錢都不貴既。」一直參與爭取居留權的港人在內地生的子女余小青提起在政府總部內開飯的經驗，一邊講，一邊笑。

居留權運動是由一九九七年基本法在本港執行而引起，基本法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列明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能獲得居留權，這項條例，讓不少港人內地子女可以來港團聚，至於小青就是在終審法院裁定該二十四條有效才來港爭取居留權。

一九九九年香港政府宣稱，會有一百六十七點五萬人受惠於二十四條，將會引致大量人口來港，令香港生活質素下跌，更要在未來十年增加七千一百億的額外開支，以應付人口增加。

港府乘著社會恐慌，主動向人大常委要求釋法。小青還記得：「當時黃仁龍同一班律師，李志喜，吳靄儀等，成班人黑紗，用黑膠布封住個口，有二十幾位大律師去終審法院門口致哀，但有咁既舉動，都只係形式上既野。之後已經無人再出聲，都認為人大釋法可以接受。」

當終審法院承認人大釋法後，過千人在政府總部集會，「當時大家都好憤怒，有人擺掃把喇，有些人又擺籬擲軍裝藍帽子，而藍帽子就擺埋盾牌，又架起鐵馬，咁而班人就好憤怒喇，係咁衝擊政府總部。果日夜晚警方就出動胡椒噴霧，警方就清理左政府總部，董建華就下令關鐵閘。」

清場後，他／她們仍期望能改變終審法院的決定，繼續在法院門外靜坐，長達十多天，好多人放下內地的生活學業和工作，不知道該走或留，很矛盾很無奈。

因為終審法院在未接受人大釋法前，就已經裁定港人子女吳嘉玲是合法來港，而判決在人大釋法後仍有效。所以政府推出寬免政策令終審法院的判決能執行。而貝嘉蓮律師就幫助居留權人士向政府提出訴訟，希望寬免政策能包括所有參與訴訟的人，但到最後只有一千多人可以受惠，而其他四千人就敗訴。

敗訴後仍不放棄，大家繼續在遮打花園靜坐。每逢見到高官的車輛，在場靜坐的居權人士就會很激動，對著高官的車輛「又唉又拜」。直到有一次見到當時的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的車，想和葉劉直接對話，包圍了車輛，在混亂中弄花了葉劉的倒後鏡，之後政府用公安條例禁止爭取居留權人士在遮打花園集會。藍帽子負責清場，小青亦被抬走，當時腦內一片空白。被拘留一日一夜。

「點解一個中國人黎到自己地方，法院有判決，但都不可以行使，如果發生係外國我地就話可以接受，但發生係自己國土上，個感受真係好難受，自己國土上面連一個權利都唔可以擁有，亦都要俾人遣返，要俾人捉，要俾人拉。」小青說。

很多家長也很沮喪，更試過只有七個人到政府總部靜坐，但仍然堅持，往後每個星期都能有兩次行動，星期二向行政會議示威遞信。星期五到政府總部靜坐，每次都二三百人，向政府說明，問題未解決，會一直堅持下去。雖然收到的回信是千篇一律，但都會堅持。

最後，我問了小青對即將發生巨變的政府總部看法，她認為，政府總部已經發生了很多風風雨雨，經過了無數的重大歷史事件，即使拆了政府總部，拆不了政府總部的意義，政府應保留政府總部，可以作為一個教育平台，讓老師帶同學認識香港歷史，好與不好的事都記錄下來，讓同學可以借鏡，回顧香港於這幾年間的社會發展。